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亦可展期。

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利息及其他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故按照普通

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